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一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

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 2、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 3、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 4、供货履约担保：

（2）买方支付的货款由\_\_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帐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_\_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简称《供货担保单》），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 5、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_\_\_\_\_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_\_\_\_\_）对上述货物进

行品种和数量检测，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2) 双方确认上述货物的承运人为中\_\_公司（简称承运人），买方承担从境外卖方装运港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_\_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_\_\_\_\_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_\_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7、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 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 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

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6、货款支付：

（1）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给\_\_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货款帐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卖方货款帐户

开户行：\_\_\_\_\_

供货方开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8、质量异议：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_\_\_\_\_集团下属的\_\_公司（\_\_\_\_\_）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9、退货：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_\_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10、不可抗力：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_\_\_\_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11、争议：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_\_\_\_\_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12、有效：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_\_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帐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卖方（签章）：\_\_\_\_\_

买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二

卖方： \_\_\_\_\_

### 第一部分

4. 数量： \_\_\_\_\_

5. 总值： \_\_\_\_\_

8. 装船时间： \_\_\_\_\_

9. 装运口岸： \_\_\_\_\_

10. 目的口岸： \_\_\_\_\_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 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 \_\_\_\_\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 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 /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

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 18. 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

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 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

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 23. 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日期： \_\_\_\_\_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三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 一. 委托范围

商品名称□mixedaromatic

单价□cif中国东莞□usd1135.00/mt

交货时间： 以进口合同为准

滞期费率： 按实际租船合同规定

装运港□jebelali,uae

卸货港： 广东东莞

付款条件： 提单日后90天付款， 提单日计为0。

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以装港检验证书为准

上述合同原则条款及商品质量均以具体执行的进口合同内容为准。进口合同已经过乙方审核，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以甲方名义与国外供应商签订进口合同。

##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 因进口合同产生的数量、质量、发运和滞期费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乙方及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部货款及因此产生的进口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报关费、码头靠泊费、装卸费、商检费、仓储费、代理费等所需一切税费。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 价款结算

### (一) 代理费、保险费和银行手续费、报关费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值金额的作为代理费(代理费率以对外付汇的实际汇率为准)。

2. 甲方收到海关关税和增值税税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开具全额的增值税票给乙方。

3. 在进口报关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港杂费、清关行政性规费、商检费、仓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二) 外汇

进口合同对外结算的货币为美元(usd)一切与进口合同有关的外汇事宜，由甲方根据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结、售汇，结、售汇所需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支付，开证费、改证费由甲方承担。若乙方申请银行押汇，押汇所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另外再签订补充协议。

### (三) 付款

1. 在签订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进口合同货款总金额等值人民币(汇率暂约定为6.3)10%的保证金，甲方在确认全额收到乙方的货款保证金(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须扣除甲方支付的贴现利息)后3个工作日内按进口合同开出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

2. 货物到达卸货港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接到甲方开出的支付税款通知书当天向甲方追加支付第二笔进口合同货款总金额等值人民币(汇率暂约定为6.3)11%的保证金作为关税、增值税税款。

自货物入库时始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代理费、税费时止。

4. 货物在乙方仓库存储期间，乙方可分批付款提货，但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先付款后提货，甲方确认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等货值货物的货权转移手续，在提单日(提单计为0)后80天内，乙方需付清进口合同项下所有货款、税款、代理手续费，开证保证金和税款保证金作为货款一并结算，在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货款后，由甲方办理对外付汇手续，结汇、购汇按银行实际付汇的汇率。

5. 如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货款，必须在信用证议付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付款申请，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因延迟付款或延期提货所产生的相应银行利息、银行费用、滞期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后三日内付到甲方指定帐户。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付款的，乙方必须按时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代理进口货物，若甲方自行处置货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由此所产生的银行利息由甲方承担。

7. 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因为市行情变化导致国内市场价格低于进口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单价的10%以上时，或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甲方进口成本比市场价格增加10%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把市场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额作为增加的保证金补交给甲方，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处置和出售该批货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陪承担责任。

#### 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订立协议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意外事故，从而导致协议的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遇上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在7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双方协商后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迟履行合同、终止合同。

#### 五. 违约责任

3. 因进口合同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本代理协议不能执行，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全额代理费。

#### 六.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以方均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 协议文本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公章后生效。

## 八. 其他

2. 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收书面形式作出。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采用书面方式确认。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寄送通知的，以一方按本协议列明的对方地址向邮寄机构寄交后第7日视为已向对方送达。

3. 若甲乙任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通知对方，若因未通知造成对方损害的，责任方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四

签订地点：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2. 数量： \_\_\_\_\_

允许 \_\_\_\_\_ 的溢短装 ( \_\_\_\_\_ % )

3. 单价： \_\_\_\_\_

4. 总值： \_\_\_\_\_

5. 交货条件 \_\_\_\_\_

7. 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 唛头： \_\_\_\_\_

9. 装运期限： \_\_\_\_\_

10. 装运口岸： \_\_\_\_\_

11. 目的口岸： \_\_\_\_\_

## 12. 保险

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和\_\_\_\_\_附加险。

## 13. 付款条件

(1) 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到期。

(2) 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 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后\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 fob□crf□cif术语)。

## 14. 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6) 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份(cif 交货条件)；

(7) \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8)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 15. 装运条款

###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 16. 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 17. 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 18. 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 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日委托\_\_\_\_\_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货到目的港后, 由买方委托\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发货前, 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 出具检验证明书, 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 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 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 19. 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天未予答复, 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 20. 迟交货与罚款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 罚款率按每\_\_\_\_天收\_\_\_\_%, 不足\_\_\_\_天时以\_\_\_\_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_\_\_\_%。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_\_\_\_天时,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此时, 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 21.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_\_\_\_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_\_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22.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3. 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25.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五

\_\_\_\_年\_\_月\_\_日\_\_\_\_\_为卖方  
和\_\_\_\_\_为买方。

双方同意买卖\_\_\_\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

2、产地：\_\_\_\_\_

3、数量：\_\_\_\_\_

4、商标：\_\_\_\_\_

6、包装：\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六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乙方为：\_\_\_\_\_国\_\_\_\_\_公司

## 第一条 贸易内容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的\_\_\_\_型机械\_\_\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附配件及备用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附、配件、备用件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或经双方协商，用\_\_\_\_工厂生产的\_\_\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见附件)。

## 第二条 支付条件与方式

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基于乙方按规定开出限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 偿付期限

甲方用\_\_\_\_年零\_\_\_\_个月，分月和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_\_个月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价款的\_\_\_\_分之\_\_\_\_。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_\_个月前通知乙方。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限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 第四条 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

双方商品均用\_\_\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配件用\_\_\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_\_币。

#### 第五条 利息计算

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息为百分之\_\_\_\_\_。

#### 第六条 技术服务

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经双方协调，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_\_\_数量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在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需要继续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调，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八条 保险

设备进口以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后发生转移，之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的罚款。

## 第十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国\_\_\_\_银行。

## 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仲裁

凡是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_\_\_\_国\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仲裁程序在\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

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四条 文字、生效

本合同用中\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签字)

见证人：\_\_\_\_\_

律师：中国\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 (签字)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七

乙方：\_\_\_\_\_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_\_\_\_\_，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与外方商定所有合同条款，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及交

货内容负责。

2. 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货款。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于双方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其余75%货款由甲方提供工厂担保，并于信用证开出后十天内付清，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按时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于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
4. 预付港口一切费用(报关、接货、滞报、滞箱费等)，预计为\_\_\_\_\_元(根据实际费用结算金额，多退少补)。支付银行利息(\_\_\_\_\_个月，金额为\_\_\_\_\_ )及银行费用。
5. 保证该票货物进口加工后以\_\_\_\_\_公司名义再出口，详见双方出口代理协议。

##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外签约，详见\_\_\_\_\_合同(编号\_\_\_\_\_ )。
2. 负责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及其它相关手续。
3. 负责代甲方办理报关、接货等手续。
4. 及时将有关单据转交甲方。
5. 如发生索赔等经济纠纷，乙方可在甲方委托下，代办有关涉外手续。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或发生损失由各自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与甲方出具的担保函同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 2023年台湾进口合同 进口合同通用篇八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4. 数量：\_\_\_\_\_

5. 总值：\_\_\_\_\_

8. 装船时间：\_\_\_\_\_

9. 装运口岸：\_\_\_\_\_

10. 目的口岸：\_\_\_\_\_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 /fas条件

14.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 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止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

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 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 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

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 21. 检验和索赔

##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 23. 赔偿例外

##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